

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8 号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.41 亿元，同比下降 50.12%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，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才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.44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7 月 2 日

